

观海路樗岚桥下路难行

市民出行存安全隐患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实习生 米诺 摄影报道)近日,有市民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莱山区樗岚桥下路面破损严重,每次骑电动车从这里经过,都会提心吊胆,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尽快维修。

8月8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莱山区观海路与竹林路交叉口南侧的樗岚桥,从竹林路人行道一出入口进入,一段下坡路出现在眼前。这段路面破损特别严重,路中间原本是台阶,但目前只剩下破碎的砖头和石块。台阶两边的水泥路面坑坑洼洼,损毁也非常严重。

在桥底下,横七竖八停着不少车辆。从桥下穿过,便是黄海城市花园小区。记者在现场看到,不少人骑着电动车从这里经过,有外卖小哥,也有附近的居民。“我住在黄海城市花园,经常要从这里穿过到竹林路,如果不走桥下,

道路远不说,还要横穿车流量很大的观海路。等到开学了,很多骑电动车送孩子上学的家长从这里经过,非常危险。”附近一位居民说,自己经常骑自行车带着孩子从桥下过,经过这段坡路时总是提心吊胆,担心摔倒。

“这处地下通道位于交通要道,不仅关系到附近居民的通行,也影响市容市貌,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进行维修,让大家放心出行。”一位居民说。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联办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金海名园小区地下车库积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信召红)8月8日上午9点30分,烟台高新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李如鹏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来到烟台市政务服务大厅接听12345热线电话,倾听民意诉求,回应民生关切,现场解答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9点32分,市民打来第一通热线电话。该市民提出,近期高新区连续有好几条路开工维修改造,影响通行,为什么要赶在旅游旺季施工?对此,李如鹏解释,今年以来高新区投入3亿多元,实施9项15件为民服务实事,涵盖教育、卫生、交通出行等多个领域,特别是为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安排实施多条道路新建和维修工程。

至于道路具体施工问题,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回复:当前开工的海越路、学府西路、高科路排水综合整治工程,自年初开展项目立项,5月底完成勘测设计、招标等一系列工作。施工及封路计划经区交警、教育及社区等多部门联合研究制定。主要为规避中高考及学生上学,开工时间延续至7月份,个别路段延续至学生放假以后。“施工期间,我们规避早晚通行高峰及休息时间,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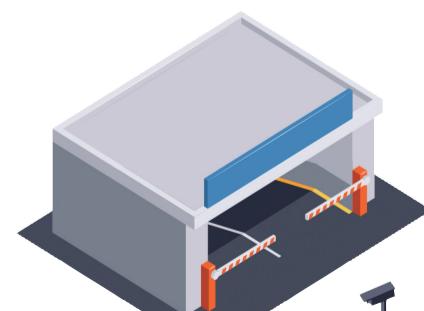
取增加机械设备、分段施工的办法缩短工期,部分路段将在开学前修整完毕,尽量减少对市民出行带来的不便。”

地下车库返潮积水怎么办?高新区金海名园小区一位业主来电反映,一到夏天,小区地下车库就很潮湿,甚至有积水,这个问题有没有办法解决?

“您反映的小区地库返潮严重这个问题,我们也一直在关注,金海名园建造于2010年,地库通风设施符合验收标准,我们调查发现返潮主要是因为地面刷了地坪漆,水汽蒸发缓慢导致地面潮湿。”马山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回复,针对这个情况,社区工作人员与物业经理进行了沟通协调,物业目前已把12台抽湿机都打开,保证24小时工作。另外保洁部的两台刮水车采用人停机不停的方式,加班加点进行刮水工作。后续街道会继续协调物业加大清理频次,对于业主反映的重点部位,都会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户外烧烤占道经营,如何管理?小区电梯经常坏,如何维修或更换?工作调动到别的城市,医保卡里的钱怎么提……一个小时的接线时间里,一共有18通热线电话打进,涉及医保经办、劳动监察、物业

管理、学区划片等。本次接听热线活动结束后,李如鹏要求相关部门对市民反映的海天雅筑小区停车、力高阳光海岸小区商业街停车等问题认真梳理、抓好落实,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解释好,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12345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便民服务热线

G228丹东线牟平城区段维修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海玲 通讯员 张雷)近日,高新区公路中心对G228丹东线牟平城区段道路进行维修,具体范围为北关大街金牛山路至武五路北侧道路。施工期间,采取北侧道路全封闭,南侧道路双向通行的方案,施工工期至8月30日。因道路车道数减少,可通过以下绕行路线提高通行质量,避免道路拥堵。

小型车辆:

1.由牟平区前往高新区、莱山区方向的车辆提前绕行牟新路-新城大街-海河西路-G228火炬大道进入高新区;

2.由莱山区前往牟平区方向的车辆提前绕行科技大道-海河西路-新城大街进入牟平区;

3.高新区前往牟平区方向的车辆提前绕行海河西路-新城大街进入牟平区。

大型货运车辆:

由莱山区、高新区前往牟平区的车辆绕行S207金牛山路-留德街-西郊路进入牟平区。

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按什么标准参加工伤保险

咨询: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按照什么标准参加工伤保险?

答复:用人单位按本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工伤社保费,纳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计算口径。用人单位以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实际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实际工资总额高于(低于)我市最高(最低)月缴费基数的,按最高(最低)月缴费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由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咨询:发生工伤以后,为什么工伤医疗费还有个人负担部分?

答复: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对超出“三目录”的相关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工伤保险医疗协议机构为工伤职工提供超出工伤保险“三目录”之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和住院服务的相关费用,应书面告知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该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并经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字确认;未经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字同意的,产生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医疗协议机构负责。

咨询:参保人员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单位与个人缴费部分分别按什么比例转移?

答复:单位缴费部分(统筹基金)。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的转移人员其统筹基金按本人1998年1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基数的12%的总和计算转移。账户类别为“临时账户”的转移人员,实际缴费比例高于12%的,按实际缴费比例计算转移金额;低于12%的,按12%计算。

个人缴费部分按个人账户储存额转移。其中:1998年1月1日之前的,按个人缴费部分累计本息转移;1998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的,按个人缴费基数的11%(含本息,下同)转移;2006年1月1日之后的,按个人缴费基数的8%转移。

张孙小伟 余保轩

社会保险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合办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